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轉「選擇性落地簽證」作業方式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修正下達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壹、適用對象：

外籍商務人士

(註：僅限直飛台灣班機者，當事人倘在第三地轉機，應備妥其他國簽證，以免無法登機。)

貳、作業方式：

一、訪客入境前：

(一) 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

1. 擬入境訪客之外國護照資料內頁(BIO PAGE)影印本乙份。

2. 填妥之「選擇性落地簽證申請表」。

(二) 辦理方式：

1.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於訪客抵華七個工作日前，檢具前項應備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出申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審查後，以電子郵件將審查結果通知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可者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或外交部南部辦事處通知有關航空公司准予搭載。

2. 上述申請文件並應同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landingvisa@boca.gov.tw。

二、訪客入境時：

(一) 申辦地點：

1. 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入境者，應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visa office) 辦理。

2. 自高雄國際機場入境者，須持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機場第二隊核發之「臨時入境許可單」，於入境後三日內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南部辦事處換發停留簽證。

(二) 訪客入境我國應備：

1. 申請人所持護照效期應有六個月以上。(條約或協議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回程機(船)票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及有效簽證。其機(船)票應訂妥離境日期班(航)之機(船)位。

3. 簽證費新台幣 1,600 元(依互惠原則免收簽證費國家則免繳)，及手續費 800 元。美籍人士相對處理費 4,323 元及

手續費 800 元。

4.填妥簽證申請表、繳交相片二張。

(三)經入境機場查驗單位查驗。

三、適用入境地點：

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為限。